

附件 1: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库建设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在我市工业经济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决策中的咨询和参谋作用，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性，提高我市工业经济管理质量和信息化工作水平，拟建设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库，现提出如下建设工作方案。

一、专家库总体设计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库（简称“专家库”）的专家，受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委托，参与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的策划和编制工作；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计划项目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包括项目的立项评估评审、中期评估评价、验收鉴定、绩效考核考评和奖励的评审等事项。

专家库专家主要由我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行业协会、党政机关中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

专家库按照专家主要研究领域和从事专业方向，分为园区经济、纺织服装、工艺玩具、装备制造、食品药品、电子信息、印刷包装、通信信息、电力能源、循环经济等专家小

组，各小组拟聘请 10~15 位专家。各小组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进行调整。在专家库建立基础上，遴选若干各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成立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

二、专家库的功能

（一）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开展发展战略、产业规划和布局、发展政策的研究或编制工作。

（二）对工业经济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决策的咨询。

（三）对重大项目的研究、论证、评估。

（四）对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扶持项目，无特殊情况一般均由纳入专家库中的专家参加评选，对项目验收鉴定、绩效考核考评和奖励的评审。

（五）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提供人才支持。

三、专家的遴选

（一）入选条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并具有高级相关专业职称；具备职业道德操守，能够认真诚实、公正廉洁履行职责；能够积极参与市经信部门委托安排的专家任务。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

（二）遴选范围。本市的骨干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相关行政及事业单位。

（三）遴选方式

1、发动各区县经（发）信部门、本市骨干企业、行业

协会、高等院校、相关行政及事业单位进行推荐，专家本人自愿。推荐人数不限。推荐专家按照要求填报《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推荐表》，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选和汇总。

2、根据入选专家的条件要求，由市经信局审核后确定，在市经信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对入选者发放聘书，纳入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库。

3、由市经信局统一制作，并向入库专家颁发《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聘书》。

4、专家聘期一般为两年，届满由市经信局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续聘者按前款办理相关手续，不再续聘则自动解除。

四、专家库的建设

（一）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更新一次，一般在办理年度的12月底前完成。

（二）市经信局建立入选专家资料数据库。

（三）提供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的平台。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扶持项目的评选、验收鉴定、绩效考核考评、奖励评审等。

五、具体工作安排

（一）今年7月10日，完成“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库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和审定工作。

(二) 7月11日~8月10日, 印发《关于推荐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的通知》, 组织各推荐单位动员专家申报和初审工作。

(三) 8月11日~9月30日, 市经信局完成专家库专家资格审查工作, 制订《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库管理办法》。

(四) 10月, 完成专家资料数据库建设。完成“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工作。制订《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

(五) 11月, 举行“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家”聘任仪式, 完成专家聘任工作。